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2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年7月3日出版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关于临猗县城区道路货车禁行的通告

临政发〔2023〕5号..... (1)

关于印发临猗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3〕6号..... (2)

关于做好临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3〕7号..... (35)

关于公布实施临猗县城区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和临猗县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
评估成果的通知

临政发〔2023〕8号..... (39)

关于印发临猗县土地整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23〕9号..... (41)

关于壕村小区及油厂家属院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临政发〔2023〕10号····· (44)
关于国税局家属院（鑫星小区）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临政发〔2023〕11号····· (4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临猗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0号····· (52)
关于印发临猗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1号····· (65)
关于做好2023年对粮食种植和油料种植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5号····· (70)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7号····· (74)
关于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公告
临政办发〔2023〕18号····· (86)
关于印发《临猗县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系统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9号····· (87)
关于印发临猗县县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2号····· (93)
关于印发临猗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4号····· (96)
关于印发《临猗县贯彻落实〈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方案〉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5号····· (106)
关于加快临猗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6号····· (112)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猗县城区道路货车禁行的通告

临政发〔2023〕5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缓解城区道路交通压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决定在主城区部分区域实行货车禁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限行车辆类型

- (一) 禁行时间、禁行区域内，重中型货车禁止通行；
- (二) 车长不超过6米，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和新能源货车不受上述限制规定。

二、禁行规定

- (一) 禁行时间
6:00—22:00
- (二) 禁行区域
丰喜大道以北（不含丰喜大道），西环路以东（不含西环路），峨嵋大道以南（不含峨嵋大道，不含五一路五一北岗以北，不含北环路五一北岗以西），东环路以西（不含东环路）。

三、处罚措施

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行区域及禁行路段通行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处以200元罚款，记1分的处罚。

四、不受限制车辆

- (一)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
- (二)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作业车辆；
- (三) 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市政工程车、医疗垃圾运输车辆；
- (四) 已申领取得通行证的车辆（通行证可到临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秩序科书面申领，也可通过“交管12123”APP申领电子通行证）；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受限制的车辆。

本通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望广大货车驾驶人自觉遵守本通告之规定，合理规划出行时间路线。

特此通告。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3〕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临猗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没有妇女解放和进步，就没有人类解放和进步。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体现，是全方位推动临猗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衡量临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准。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妇女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临猗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女性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受教育程度和综合

素质不断提升，平等就业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妇女权益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有利于妇女生存、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妇女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实现妇女对美好生活日益广泛的需求更加需要持续发力。如：妇幼健康的资源配置仍需优化，妇女就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尚需持续优化，妇女参政议政比例和程度有待继续提升，促进家庭生育的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等。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高质量全面发展，仍然任重而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全方位推动临猗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这也为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妇女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为进一步推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临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权益，促进妇女走在时代前列，推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在全方位推动临猗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进一步融入性别视角，妇女的全面发展水平与临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家庭建设的环境进一步优化，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1岁；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5/10万以内，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5%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全县体育人口占比达到50%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90%。

策略措施：

1. 完善促进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不断完善妇女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

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和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急救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探索推进适龄妇女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救助项目。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

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进行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

社区至少有 1 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促进我县成为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中的省级示范县。

12. 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弘扬全民健身文化，提高妇女体育锻炼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活动。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3.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 99.95% 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6% 以上。适当提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6.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 80%。

7.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数量不断增多。

8. 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9.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6 年。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强化各级各类师资培训的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教育教学大纲，加强专题师资培训。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困境女童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巩固提升高中

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加强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传统性别分工观念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女大学生提供资助。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

7.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支持女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女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满足女性特别是因生育中断学业女性和职业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

8.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女性学科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导女性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

9.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

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10.持续开展女性青壮年文盲扫除工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加强动态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扫盲工作。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偏远农村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1.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犯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

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全方位推动临猗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县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聘、录用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女性多种形式就业。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鼓励妇女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为农村留守妇女就地

就业创造条件。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8.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

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9.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0.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建立退休女性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11.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建设，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升。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县级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不断提高。

6.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社区党组织书记、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0%以上。

9.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推动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

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力度。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3.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扩大选拔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4.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企业家培养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相关行动计划中，关注女企业家和女性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采取积极措施，保障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

7.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8.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在各级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基层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实施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7.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的社会福利。

8.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县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贫困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对妇女的养老保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保障女性依法享受失业保险的权益。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基金县级统筹，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全面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群体的救助力度。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

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幸福安康家庭建设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6.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

7.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8.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9.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男女员工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等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中的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2.实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及评估的全过程，通过家庭政策的利益与价值导向，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发展完善相互配套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探索建立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依托乡镇（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现有机构承担

家庭综合服务职责和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的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功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在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更人性、更可及、更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支持妇女带动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升家庭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境界，建设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勤俭节约、杜绝浪费，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孩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通过典型事件讨论、影视剧传播、选树各类典型等方式，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

重、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培育男女平等的家庭文化。

7.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服务、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乡镇（城市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婚姻家庭咨询指导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合作，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积极作用，积极践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战略。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

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持性措施，帮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2%以上。提升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 年达到 90%。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10.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媒体、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的作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上引领等方式，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妇女自

觉把个人命运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引导妇女立足社区和家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2.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县级以上党校、社会主义学院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3.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利用临猗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不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5.帮助妇女提升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6.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

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8.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实施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或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务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更新行动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

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继续推进“妈咪小屋”建设，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进行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

2.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临猗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5.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

害的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落实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推动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推动健全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建立性别统计等配套机制。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临猗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素养。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

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保障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

施猥亵、侮辱、骚扰、诽谤、经济敲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和知情权。保护妇女依法平等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报送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等村（社区）重要事项的议事协商。

12.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

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制定部门实施方案

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

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

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

县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要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脱贫地区的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妇女发展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

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宣传鼓励引导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妇女规划的实施。

四、 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妇女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统计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

工作，就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

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县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市、县两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临猗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对全方位推动临猗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儿童

优先原则，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儿童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临猗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儿童教育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持续改善，儿童和儿童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新成就。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影响和制约，临猗县儿童及儿童发展事业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与新阶段儿童及家庭发展的新期待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如：儿童肥胖、心理健康、近视等问题成为新挑战，儿童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亟待提高，学生学业负担依旧较大，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儿童友好的成长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儿童事业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全方位推动临猗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依据《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临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

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临猗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发展水平与发达地区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城乡、区域间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3.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2‰、5.3‰和 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 8%、2%和 2%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

7.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8.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 90%以上。

9.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0.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1.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 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 40%以上。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关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健康临猗”、县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内容。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临猗行动”，促进体教医融合，创建国家体医融合县域试点。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等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健全完善以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大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

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知识，减少环境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等发生率。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在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

健康管理。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儿童龋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开展儿童分年龄段近视防控，遏制近视高发和低龄化趋势。构建0~6岁儿童眼病防治工作网络，完善儿童眼保健服务体系。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

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2.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达到 90%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增强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齐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鼓励学生参加有资质的体育俱乐部和培训组织。家庭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 1.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 2.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3.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 4.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 5.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 6.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 7.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8.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 9.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 10.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 11.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 1.促进儿童安全环境的创建。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 2.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 3.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

引导家长和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开展假期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4.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教育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识别能力,安全保管,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的安全监管。

7.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生产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

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行业标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学校、幼儿园、社会普遍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10.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加强自我保护,安全使用网络。加强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

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完善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完善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和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55%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0%。

3.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9%以上。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6%以上。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

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注重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生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的德育工作要求，丰富教育内容，创新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

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扩大普惠性资源，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6.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

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科技馆、儿童中心、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倡导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坚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

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县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3.稳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脱贫地区儿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8.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9.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人民政府依托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构建县、县、乡镇（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法规政策完善，确保财政增加对儿童福利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费用负担。

4.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

5.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设施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8.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镇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自我保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11.开展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能够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建立社区托育服务站、开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等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12.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

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城市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县人民政府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城市社区服务中心）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建立儿童主任津补贴制度。

15.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并支持引导其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倾斜，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儿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 85%的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生活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指导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

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3.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服务。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的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5.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人民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

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提供丰富多样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精神文化产品。

3.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4.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等儿童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7.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

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2%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左右。

9.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县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关注和扶植贫困地区和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积极推动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将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青少年阅读推广在社会协同共育中的积极作用。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与妇联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建立督

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设立群众举报制度，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

5.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纹身治理。

6.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7.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

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临猗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适合县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以乡镇（城市社区服务中心）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型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9.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0.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1.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

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鼓励儿童带头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爱护花草树木、保护社区环境，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2.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 1.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法规体系。
- 2.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 3.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4.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
- 5.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 6.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 7.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 8.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 9.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 10.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11.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在完善法治临猗制度体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中，与时俱进加强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体系建设，适时修订相关法规和规章。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积极开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

2.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3.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坚持少年审判、少年警务、未成年人检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化发展方向，根据需要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合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4.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5.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社

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提高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6.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7.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8.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9.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建立从业禁止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

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0. 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进行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或者传播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

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和各环节。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三）加强儿童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制定部门实施方案

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

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

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六）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

县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要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儿童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

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儿童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发展和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

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

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县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市、县两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提升

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临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3〕7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3〕10号）要求，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切实做好临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统计工作会议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扣“一园三区四个临猗”具体工作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临猗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临猗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

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的对象是在临猗县行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 统筹协调, 优化方式, 突出重点, 创新手段, 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临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 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请示报告和部署安排, 县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 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 由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县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 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 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 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 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 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 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 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服务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 由县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 由县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 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学校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 由县教育局负

责和协调;涉及医疗卫生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 由县卫健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名录方面的事项, 由县交通局和县邮政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名录方面的事项, 由县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 由县委政法委协调。

银行、证券、保险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 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邮政、移动通信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等单位, 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 参与普查相关工作。具备单位审批备案、监管职能的部门、行业管理部门, 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查找普查对象、反馈查找信息, 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定工作。

各级部门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厘清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各类学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 也要安排专人负责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 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 做好清查登记。同时, 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 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 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三)压实属地责任。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把此次普查工作列入今明两年的重点工作计划。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底前设立普查办公室, 认真组织好本辖区内的普查实施工作, 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于 6 月 10 日前设立普查工作组, 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中心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加大保障力度。一是配齐普查人员，提升普查工作队伍业务素质，保证队伍稳定。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按时统一参加业务培训，杜绝普查“两员”带问题上岗。通过培训，普查“两员”要熟练掌握普查所需各项知识和技能，能独立操作和完成职责内工作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二是做好本级本部门经费保障。县普查办要统筹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和移动终端设备经费，并按照国家、省、市、县要求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各成员单位要保证普查所需经费，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把有限的财力用好，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和联络员，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

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

(三)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

(六)强化宣传引导。县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及时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文件由县统计局负责解读。

附件:临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任朝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鹏县政府办副主任

畅丽娟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周英杰县统计局局长

商雪萍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成员:董宁君县综治中心(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主任

李峰县委统战部二级主任科员

张妮霞县委编办副科级干部

王艺霖县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刘培杰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清县财政局副局长

姚晋生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晓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姚晓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超县统计普查中心(县统计数据中心)主任

姚永胜县工科局副局长

王兵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海波县人社局副局长

吴永斌县住建局副局长

冯春英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李侠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副主任

郭晓霞县交通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国珍县教育局副科级干部

张波县商务局副局长

董红杰县文旅局副局长

孙世伟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张萌萌县金融办股长

岳亮运城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组长

王保红人行临猗县支行副行长

潘洲国家统计局临猗调查队副队长

马礼斌县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伟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赵景山运城移动临猗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长波临猗联通分公司副总经理

段金良中国电信临猗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磊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主任

张翼飞中国石油临猗分公司经理

吕王鹏中石化临猗石油分公司副经理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超同志责任。县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临猗县城区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和临猗县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及 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临政发〔2023〕8号

县直各单位：

为了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规范土地市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临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中心城区 30.42 平方公里土地的级别和基准地价进行调整和更新；对全县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进行划定和评估。其

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验收并核准（批准文号晋自然资技审〔2023〕6号）。现予以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临猗县城区基准地价表
2、临猗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猗县城区基准地价表

土地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工业用地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元/平 方米	万元/ 亩
一级	686	45.7	657	43.8	430	28.7	401	26.7
二级	581	38.7	552	36.8	314	20.9	286	19.1
三级	402	26.8	387	25.8	243	16.2	227	15.1

附件 2:

临猗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土地 级别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一级	261	17.4	247	16.5	192	12.8
二级	243	16.2	230	15.3	179	11.9
三级	224	14.9	213	14.2	171	11.4
四级	206	13.7	198	13.2	163	10.9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土地整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 通知

临政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现将《临猗县土地整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土地整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我县城乡建设用地需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和《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猗县民间资本投资土地开发复垦项目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8〕29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2020年后立项或竣工验收的财政、社会资本及民间资本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项目

（以下简称“土地整治项目”）。

第三条项目申报条件：1.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集体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和园地。2.土地权属明晰，无权属纠纷。3.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周边交通便利，能满足基本农业生产条件。4.投资主体具有项目所需的相应资金。5.符合项目相关政策规定及程序。

第四条在国家数据库中，地类为建设用地、荒草、园地等非耕地地类。

1.拟定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由县人民政府给予土地所有权集体经济组织每亩10000元补偿，该费用按照项目区规模面积全部纳入项目的设计及预算中。

2.拟定为土地整治项目的，由县人民政府根据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按规模面积给予当地乡镇政府

奖励。给予土地所有权集体经济组织每亩 2000 元补偿。取得的费用用于当地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宣传、集体农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及项目区“非粮化、非农化”监管及维护。

第五条为了确保项目区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禁新增耕地撂荒。项目竣工验收后，县财政按项目区规模面积以每亩 1500 元补助费，该费用以每年 300 元标准分 5 年付清。该费用由当地乡（镇）政府按年度直接向县政府申请并负责拨付至土地使用权人。

第六条列入县级土地整治项目的乡镇及村委补偿费直接列入项目设计预算或由县级财政按照标准另行支付。列入县级以上土地整治项目的乡镇及村委补偿费由县级财政按照标准另行支付。

第二章政府财政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

第七条政府财政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是指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资的土地项目。

第八条操作程序：

1. 确定项目投资主体：项目投资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

2. 项目可研、设计和预算审核：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的可研、设计及预算，由上级或本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下达项目立项批复和设计及预算评审意见。

3. 项目实施：依据项目实施规程，严格按照项目“六项制度”（监理制、合同制、审计制、招投标制、法人制、公告制）进行实施。

4. 项目验收竣工后：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由上级或本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下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第三章民间资本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

第九条民间资本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是指：1、土地权利人自筹资金及其他民间资本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2、建设用地单位为履行补充耕地义务

而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

第十条民间资本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社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含种植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生产企业等）或农民个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具有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应资金。

第十一条操作程序：

1. 确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开发复垦造地申请，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考察确定投资主体并与项目投资主体签订开发复垦造地项目实施协议或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2. 项目可研、设计和预算审核：投资主体负责编制项目可研、设计和预算，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下达项目立项批复及设计和预算评审意见。

3. 项目实施：投资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工期组织施工，委托有资质的监理机构进行项目施工监理，保证施工质量。施工中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需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同意，重大变更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4. 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投资主体的申请，按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下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民间资本开发复垦形成的新增耕地指标，按照县人民政府与投资主体签定的具体合同或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使用民间资本投资的土地项目必须纳入项目管理，按照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规定的规定组织实施。由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管、验收和备案工作。项目的前期工作费、施工费、验收费等所有费用由投资主体自行承担。

第四章其他

第十四条地表附着物补偿标准：1、挂果经济林（苹果树、桃树、柿树、梨树等经济林）6000 元

/亩；不挂果经济林（苹果树、桃树、柿树、梨树等经济林）3000元/亩；2、废弃院基、房屋20000—30000元/户；3、其他林地6000元/亩；4、其他地上附着物以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价做为依据，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后，新开发复垦的耕地应交由原土地权利人管理并安排耕种。加强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严禁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禁新增耕地撂荒。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当地村民委员会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开发的

国有未利用地土地整治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本办法实施前，项目未入库和已立项未施工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有合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临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8年8月10日临猗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临猗县民间资本投资土地开发复垦项目的暂行管理办法》（临政发〔2018〕29号）文件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壕村小区及油厂家属院旧城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临政发〔2023〕10号

按照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县政府决定对壕村小区及油厂家属院进行房屋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东至东城路，西至铭基云台府项目，北至古城墙，南至规划的古坊街。

二、征收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运棚改发〔2020〕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项目性质

旧城改造项目。

四、房屋征收部门与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为临猗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临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征收实施单位为临猗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五、签约期限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六、通告期限

本通告期限为 5 日。

七、其他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望该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密切配合，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临猗县壕村小区及油厂家属院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壕村小区及油厂家属院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和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临猗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壕村小区

及油厂家属院进行旧城改造，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运城市《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运棚改发〔2020〕1 号)等文件精神，制订壕村小区及油厂家属院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东至东城路，西至铭基云台府项目，南至规划的古坊街，北至古城墙。凡在此范围内需征收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等设施均适用本方案。

二、征收依据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
-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 3、《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4、《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运棚改发〔2020〕1 号)
-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基本原则

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原则。

四、征收部门及征收要求

项目征收主体为临猗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临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征收实施单位为临猗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征收范围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所属单位集体和个人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各电信运营商、电力、国防光缆、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按照“谁的资产谁迁移”的原则，负责各自管线的迁改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征收补偿对象

征收范围内的单位、个人的房屋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人、房屋和土地面积及用途认定

(一) 被征收人认定

1、征收范围内持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及其他相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被征收人。

2、征收范围内无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但能提供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生效仲裁文书等其他有效手续，经有关部门审查认定为被征收人。具体对于单位的(或单位集资建房家属院)房屋，由单位、主管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盖章确认。对于无主管部门和私人的，由社区和征收实施单位盖章确认。

(二) 房屋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认定

房屋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以被征收人持有有效证件标明的面积为准；因历史原因造成现状房屋面积与有效证件不符的，以现状房屋测量面积为准；对于无有效证件的房屋，由被征收人提供的社区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征收部门等确认的证明材料，并以评估公司测量的面积进行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评估机构的选择

根据《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依法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用摇号、抽号等随机方式确定，具体方式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房屋评估应参照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采用货币化补偿，即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房屋征收部门将补偿资金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行安置。

九、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一) 被征收房屋评估办法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经具

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根据征收房屋用途、结构类型、建筑面积、装饰装修等因素，出具评估报告，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估价时点为县人民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决定通告之日。

（二）被征收房屋补偿标准

1、合法宅基地或土地证上的二层及二层以下房屋建筑面积不足合法土地面积的，以合法土地面积为计算依据，根据评估公司评估价进行补偿，建筑面积达不到合法宅基地或土地证面积的部分，按照建安成本价予以扣除。

2、合法宅基地或土地证上的二层及二层以下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合法土地面积的，以房屋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根据评估公司评估价进行补偿。

（三）搬迁费、过渡费

1、搬迁费：15 元/m²。

2、过渡费：10 元/m²·月。过渡期为 6 个月。

十、征收搬迁时限

征收及搬迁时限：自《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壕村小区及油厂家属院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十一、奖励办法

评估结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后，20 天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移交房屋的，按照评估价值的 20%给予奖励，第 21 天至第 30 天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移交房屋的，按照评估价值的 10%给予奖励，之后签订协议并搬迁移交房屋的不予奖励。

十二、其它相关规定

（一）对于违章、违法，到期临时建筑不予补偿，限期自行拆除。

（二）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户口本、身份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宅基地证、房屋所有权证(证件不全的被征收人持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到场签字确认。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到场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持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到场签字。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房屋产权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和相关证明

材料的原件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统一办理土地、房产注销手续。

（三）行政、企事业单位所属房屋，按照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土地使用权属划拨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对土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属出让的，根据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对土地进行补偿。

十三、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补偿安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补偿安置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四、其它事项

（一）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二）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行政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住建等有关单位暂停办理有关手续，暂停期为自征收通告发布之日起 1 年。

（三）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产权有争议、纠纷或设有抵押权的，自征收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解决，逾期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评估异议和补偿异议处理方法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评估机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征收人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评估专家委

员会申请鉴定。

（五）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征收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临猗县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通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有异议的，可在通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

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对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但不履行协议条款的，依法依规执行。

十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房屋征收部门的补充方案执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税局家属院（鑫星小区） 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临政发〔2023〕11号

按照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县政府决定对国税局家属院（鑫星小区）进行房屋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东至外贸小区，西至临猗二中，北至丽庭书苑项目，南至府西街。

二、征收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运棚改发〔2020〕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项目性质

旧城改造项目。

四、房屋征收部门与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为临猗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临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征收实施单位为临猗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五、签约期限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六、通告期限

本通告期限为 5 日。

七、其他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望该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密切配合，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

特此通告。

附件：临猗县国税局家属院（鑫星小区）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国税局家属院（鑫星小区）

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和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临猗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国税局家

属院（鑫星小区）进行旧城改造，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运城市《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运棚改发〔2020〕1 号）等文件精神，制订国税局家属院（鑫星小区）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东至外贸小区，西至临猗二中，北至丽庭书苑项目，南至府西街。凡在此范围内需征收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等设施均适用本方案。

二、征收依据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
-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 3、《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4、《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运棚改发〔2020〕1 号）
-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基本原则

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原则。

四、征收部门及征收要求

项目征收主体为临猗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临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征收实施单位为临猗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征收范围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积极配合所属单位集体和个人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各电信运营商、电力、国防光缆、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按照“谁的资产谁迁移”的原则，负责各自管线的迁改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征收补偿对象

征收范围内的单位、个人的房屋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人、房屋和土地面积及用途认定

（一）被征收人认定

1、征收范围内持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及其他相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被征收人。

2、征收范围内无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但能提供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生效仲裁文书等其他有效手续，经有关部门审查认定为被征收人。具体对于单位的（或单位集资建房家属院）房屋，由单位、主管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盖章确认。对于无主管部门和私人的，由社区和征收实施单位盖章确认。

（二）房屋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认定

房屋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以被征收人持有有效证件标明的面积为准；因历史原因造成现状房屋面积与有效证件不符的，以现状房屋测量面积为准；对于无有效证件的房屋，由被征收人提供的社区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征收部门等确认的证明材料，并以评估公司测量的面积进行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七、评估机构的选择

根据《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依法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用摇号、抽号等随机方式确定，具体方式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房屋评估应参照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采用货币化补偿，即在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房屋征收部门将补偿资金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行安置。

九、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评估办法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公司，根据征收房屋用途、结构类型、建筑面积、装饰装修等因素，出具评估报告，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估价时点为县人民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决定通告之日。

（二）被征收房屋补偿标准

1、合法宅基地或土地证上的二层及二层以下房屋建筑面积不足合法土地面积的，以合法土地面积为计算依据，根据评估公司评估价进行补偿，建筑面积达不到合法宅基地或土地证面积的部分，按照建安成本价予以扣除。

2、合法宅基地或土地证上的二层及二层以下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合法土地面积的，以房屋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根据评估公司评估价进行补偿。

（三）搬迁费、过渡费

1、搬迁费：15 元/m²。

2、过渡费：10 元/m²·月。过渡期为 6 个月。

十、征收搬迁时限

征收及搬迁时限：自《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局家属院（鑫星小区）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十一、奖励办法

评估结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后，20 天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移交房屋的，按照评估价值的 20%给予奖励，第 21 天至第 30 天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移交房屋的，按照评估价值的 10%给予奖励，之后签订协议并搬迁移交房屋的不予奖励。

十二、其它相关规定

（一）对于违章、违法，到期临时建筑不予补偿，限期自行拆除。

（二）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户口本、身份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宅基地证、房屋所有权证（证件不全的被征收人持公司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到场签字确认。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到场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持被征收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到场签字。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房屋产权人（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统一办理土地、房产注销手续。

（三）行政、企事业单位所属房屋，按照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土地使用权属划拨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对土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属出让的，根据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对土地进行补偿。

十三、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补偿安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补偿安置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四、其它事项

（一）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自征收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二）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行政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住建等有关单位暂停办理有关手续，暂停期为自征收通告发布之日起 1 年。

（三）凡在此次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产权有争议、纠纷或设有抵押权的，自征收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解决，逾期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评估异议和补偿异议处理方法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评估机构复核

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征收人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五）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征收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临猗县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通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有异议的，可在通告之日

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对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但不履行协议条款的，依法依规执行。

十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房屋征收部门的补充方案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遵照执行。2020年9月30日印发的《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2020〕59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防患于未然，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辐射事故危害，保障我县辐射环境安全，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科学、准确、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避免或减缓事故的消极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应急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

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临猗县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

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和退役；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
-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临猗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临猗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临猗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本县区域内涉及核技术利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的处理，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的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及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共同组成临猗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1.6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3。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临猗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临猗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组成。

2.1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局长、县卫健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运城支队临猗中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

运城支队临猗中队。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兼任。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临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2.3 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为了确保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将辐射事故损失和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由县政府成立县辐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局长、县卫健局局长、武警运城支队临猗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技术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6个组和技术后援单位。根据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2.3.1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3.2 现场处置组

组长：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局、武警运城支队临猗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展开初步现场调查，负责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3.3 技术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

职责：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并对辐射剂量进行估算，为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3.4 案件侦破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运城支队临猗中队。

主要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2.3.5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运城市中心医院临猗分院及相关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工作。

2.3.6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新闻媒体等。

主要职责：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3.7 技术后援单位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剂量估算、辐射事故的辐射监测和处置等技术支援。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辐射事故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I 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II 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III 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IV 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信息发布

I、II、III 级预警信息由上级部门负责发布，接到预警信息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应及时向本县行政区域的公众转发，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IV 级预警信息由县政府负责发布。

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来源于辐射环境监控系统，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放射源在线监控，辐射连锁，及其个人剂量监测报警等，接到异常警示的时候，需要进行研判，可邀请辐射类专家参加，分析异常报警的原因，确定需启动预警行动的级别、程度和内容，开展相应的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赶赴现场，协调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

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6)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辐射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县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确定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发布预警的单位应立即报请县政府宣布解除预警。

4.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和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并在1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和县公安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县卫健局报告。

(2)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必要时,向武警运城支队临猗中队通报相关情况。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政府以及省、市两级相关部门同时报告。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4)。

(2)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5)。

(3)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成员单位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区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县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区政府通报的建议。

4.2 前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援。

4.3 分级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为二级和一级两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县辐射事故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3。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

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二级响应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后，启动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成员单位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开展事故调查、事故监测、事故评估。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及时上报应急处置信息。

1、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应急响应如下：

(1) 启动应急响应，召集成员单位分析事故状况，组织、指导突发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立即代替县指挥部行使应急指挥权直至应急状态终止，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行动；派出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给予帮助；

(3) 协调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县卫健局负责组织辐射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4.3.2 一级响应

根据《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后，现场指挥部立即按相关程序报告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按上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指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成员单位要立即调动应急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能和分工，全力以赴，协助市级以上辐射事故领导机构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

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设立警戒线，严格控制人员进出。及时主动向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定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县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2 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处置组组织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县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安置场所。

④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及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报请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收贮。

4.4.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县政府及县卫健局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4.4 应急监测

技术组负责组织开展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4.5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辐射事故信息。发生跨区（县）的辐射事故时，应向邻区（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新闻报道组应按照县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响应终止指令，终止应急响应。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县公安局作出阶段报告，并提交县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2）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可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提出关于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必要时，可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5.2 善后处置

县政府负责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

环境恢复等。

5.3 总结评估

（1）县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组，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

（3）根据实践经验，县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应急能力保障

6.5.1 宣传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以涉核与辐射主要企业和医院为主要宣传对象，加大正面宣传，确保安全隐患排查达到防风险、

补短板、强管理、提能力、保安全的效果。学习贯彻核安全法律法规，以涉核与辐射企业为主阵地，通过宣传国家核安全知识百问、开展系列访谈讲堂等方式，针对性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并紧密结合现阶段的宣传教育活动，讲好核与辐射安全知识，宣传先进经验做法，营造“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环境。

6.5.2 培训

有关单位和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练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习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至少每

3年组织一次综合演习，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习。

6.5.4 演习要达到的目的

(1) 检验应急预案是否有效，是否适应当时的情况；有关人员是否训练有素并处于待命状态；

(2) 为所有应急人员提供训练的机会，并解决成员单位之间协作的问题；

(3) 培训和演习均应有记录和总结报告，必要时根据演习结果修订应急预案和有关应急实施程序中不切合实际的内容或尚可改进的部分；

(4) 检验应急工作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得当、有效，应急仪器设备是否齐全、可用。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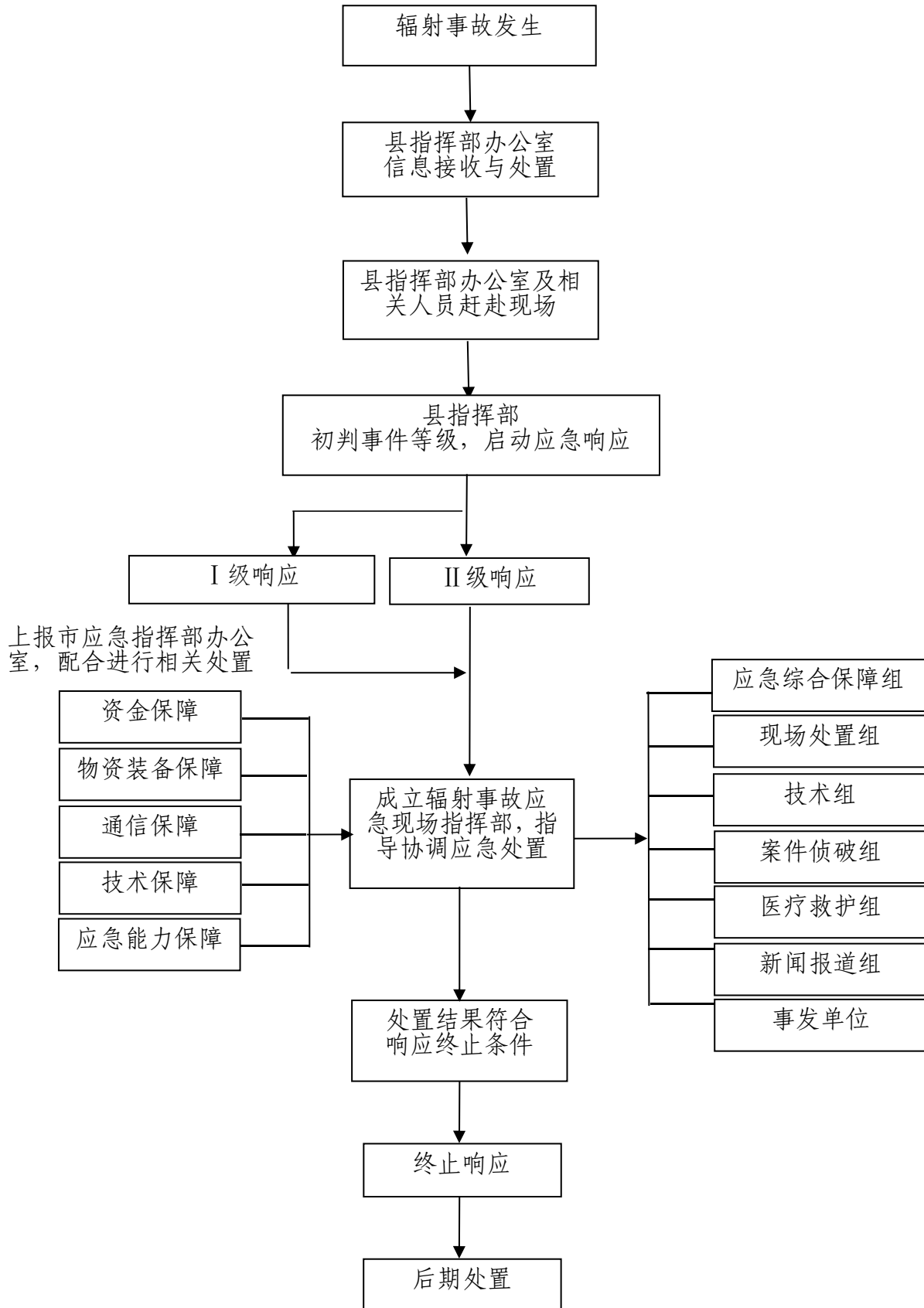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临猗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临猗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及县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全县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制定辐射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 组织指挥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 指导协调一般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 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组织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5)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协调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辐射事故事件信息； (7) 指导县乡镇、产业示范园做好辐射事故应对等工作。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公安局局长	
	县卫健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武警运城支队临猗中队队长	
成 员 单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指挥机构		职责
位	县公安局	(1)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封闭事故现场, 维护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 (2)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 (3) 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 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 确保县级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 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1)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 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2) 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的信息; (3) 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4) 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 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县卫健局	(1)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等工作; (2) 督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 (3) 根据需求和指令, 协调、调动县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支援。
	县应急局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武警运城支队临猗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临武警部队参加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 3

临猗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项目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分级标准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4)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p> <p>(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p> <p>(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p>初判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时，启动一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 4.3.2</p>			<p>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 4.3.1</p>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 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 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 码	事故时活 度(Bq)	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 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 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猗氏镇人民政府：

《临猗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准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海绵城市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人居生活品质的重要抓手，是解决城市内涝、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雨水资源利用的有效手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27号）以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快推进我县海绵城市建设，经县政府同意，结合临猗实际，特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以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提高城市水安全、节约利用水资源为路径，采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手段，充分发挥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和水系河道等建设载体对雨水的吸纳、滞蓄和缓释排放的作用，构建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同步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基本原则

(一) 生态优先，科学滞蓄

优先保护现有绿地、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对雨水进行滞蓄引导，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修复城市水生态系统，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二）规划引领，实事求是

科学编制海绵城市相关专项规划，以规划为统领，结合临猗实际，科学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有效保护城市河湖水系自然生态空间，严格落实海绵城市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

（三）分类施策，系统治理

摸清底数，全面分析、系统评估，以问题与目标双导向，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充分结合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与河湖水系基础条件，从源头、过程、末端开展系统治理。

（四）统筹谋划，新老并重

统筹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新城区以目标为导向，将海绵城市理念高标准落实到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城市开发建设，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城市排水防涝整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等各项工作中。

三、工作目标

系统化全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以城市内涝治理、雨水收集利用、河湖水质改善、社区品质提升为突破口，坚持简约适用、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优先将雨水径流就地消纳和利用，其中新建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得低于 80%，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融入海绵理念，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的目标，建成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一）近期目标（2025 年）

编制海绵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全部按海绵城市标准建设，持续推进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和河道水系海绵化建设与改造。

（二）远期目标（2035 年）

按照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专项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全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建设目标，逐步构建形成城市健康水循环系统，打造形成临猗海绵城市建设模式。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海绵规划体系

启动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与海绵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加强与其他规划的协调与融合，合理制定相关控制指标，明确实施策略、原则和重点实施区域，消除城市内涝风险，恢复城市生态系统。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牵头，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猗氏镇政府配合。

（二）推进项目建设

1. 扎实开展城市内涝治理

积极推动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实施，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泄洪通道、排水管网，消除城市易涝积水点和潜在内涝风险区；加强各泄洪闸门协同调度，在城区遭遇重大雨情时，科学调度各种排水防涝设施，进一步增强城市韧性。

责任单位：住建局牵头，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水务局、猗氏镇政府配合。

2. 科学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

科学开展源头地块海绵改造，控制雨水径流。新城区高标准落实海绵管控指标，老城区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制定控制指标；有序开展排水管网检测与清淤工作，制定详细运营维护方案；综合考虑降雨特性与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等因素，科学建设合流制溢流调蓄池，从源头、过程、末端系统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

责任单位：住建局牵头，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水务局、猗氏镇政府配合。

3.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新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老旧城区结合城

市更新，以问题为导向，科学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同时充分融入海绵建设理念；探索“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分清主次，梯次推进，实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加大中水再生利用，实施节能减排。

责任单位：住建局牵头，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水务局、猗氏镇政府配合。

4. 加强生态水系建设

切实加强涑水河管控，保护和修复城市生态敏感区，提高城市雨洪滞蓄和排水防涝能力，禁止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恢复河流自然连通，因势利导改造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实施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坑塘洼地等滞蓄空间，逐步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通过生态保护与修复，逐步改善水环境与水生态系统，营造生物多样性生存环境，建设流域区域大海绵系统。

责任单位：水务局牵头，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猗氏镇政府配合。

5. 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建设与改造

新建小区、公建、工业企业等要高标准践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绿色优先，建设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低影响开发设施，配套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结合老旧小区、厂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提升与居民需求，因地制宜，合理开展海绵化改造。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猗氏镇政府配合。

6. 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建设

新建道路、广场要充分利用区域内部及外围绿化带开展源头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蓄滞消纳道路、广场自身及周边地块雨水径流，削减面源污染。道路广场推荐使用透水类设施，增加雨水自然渗透面积。在竖向与空间均适宜条件下，合理布置集中调蓄设施，蓄积净化整个片区雨水，减轻下游排水压力，消减区域内涝，旱天实现雨水回用。

责任单位：住建局

7. 推进海绵公园绿地建设

城市公园绿地系统充分融入海绵城市理念，既消纳自身雨水，又收纳周边区域客水，发挥区域雨洪调蓄功能。优先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旱溪、植草沟、雨水塘、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下渗、收集、净化和利用。新建公园绿地应严格落实海绵建设指标，高质量建设，既有公园绿地要结合城市开发建设时序与区域需求，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合理进行提升改造。

责任单位：住建局

（三）加强管控监督

1. 严格把控审批管理

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项目资料需具备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并科学合理落实海绵城市控制指标。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各管控环节应纳入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严格履行建设程序，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配合。

2. 严格加强施工管理

施工前设计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有关要求施工，有关部门在施工期间做好监管检查工作。

责任单位：住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竣工验收

开展海绵城市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交备案。明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和技术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组织项目总体验收。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配合。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县政府成立临猗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

（二）搭建海绵管控体系

海绵城市建设需多单位参与，要加强横向联动与纵向延伸，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高效联动，形成合力。建立信息共享、统筹推进，协调服务、跟踪问效等工作制度。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资金管理、用地保障、行政审批、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绩效考核等建设管控体系。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水务局、气象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

（三）加大财政投入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和市级有关专项资金补助，用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财政部门要配套海绵城市专项资金，扎实推进海绵城市有关项目建设。

（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自媒体及全媒体平台，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和产品，组织开展有关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有关人员专业技能。

本文件由住建局负责解读。

附件：临猗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附件

临猗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及职责分工

为系统化全域推进全县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及有序推进，成立临猗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成员：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气象局、交通局、猗氏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负责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调度和推进落实，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负责人兼任。各单位职责如下。

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支持海绵城市建设。

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在建设项目土地出让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

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做好建成区河（沟）水体水质监测评估，并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管理。

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牵头编制海绵城市和排水防涝专项规划，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本单位实施的新建和在建工程，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

水务局负责所辖河道建设整治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落实。

市场监管局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设施材料的质量监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按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设计条件办理立项、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项目竣工后，根据项目单位申请，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联合验收工作。

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资料，对本县降雨特征进行分析，研究暴雨强度特点，对暴雨强度公式进行修正；雨季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并通知有关

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开展海绵城市专业气象服务。

交通局在道路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时，负责道路交通调度、封控、信息预报等工作。

猗氏镇政府负责三坊四村等城中村新建和改造工程，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

施建设和改造。

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关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指标要求，加强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管控，落实县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对粮食种植和油料种植农民 发放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中央财政 2023 年继续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统筹支持春耕生产，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发〔2023〕3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补贴作物

1、补贴对象。根据省厅文件要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乡镇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油料作物补贴对象与粮食作物一致。

2、补贴作物。粮食作物包括小麦、玉米、大豆、杂粮（不含大豆）、薯类和水稻。油料作物包括油菜、葵花、花生、芝麻等作物。

二、发放流程

1. 面积申报

（1）申报方法。以粮食作物、油料作物实际播种面积为依据，对于尚未种植作物面积，以农户意向种植并参照上年度种植面积为依据，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户据实填报《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该表通过“一卡通”服务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平台乡镇账户导出），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粮油作物种类及播种面积等信息。

（2）申报流程。申报农户提供承诺书（附件 1），各行政村提供登记表（附件 2），登记表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在村里张榜公示、拍照，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汇总表经办人和乡镇长签字盖章后，送交县农业农村局一份，乡镇政府留档一份。

（3）时间节点。此项工作于 5 月 17 日前完成。

（4）注意事项。对于河道内种植的玉米、高粱等高秆作物不予补贴；对于尚未种植作物面积以农户签字认可的种植意向面积为准；农户跨村、跨乡镇种植的，在土地所在村、乡镇申报，各行政村保存土地承包合同，并附此详细说明。

2. 面积确认。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本次面积确认的主体责任。乡镇核查确认后，统一汇总上报到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参考去年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报省农业农村厅。此项工作于5月20日完成。

3. 资金发放。县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办理支付手续,补贴资金直接通过“一卡通”服务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平台进行发放至种粮农户。此项资金于5月31日前发放完毕。

三、工作要求

1、做好政策宣传。向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突出宣传大豆和油料作物补贴政策,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和油料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2、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公示工作,严格执行补贴村级公示制,公示地点选择在村委公开栏等显著位置。公示资料附县、乡(镇)两级举报电话。公示期间,应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若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纠正后必须重新公示。同时,各乡镇、各行政村必须做好农户申报承诺书、登记表、汇总表、公示资料(含公示照片)材料的留档工作,以便备查。

3、加强数据报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限上报数据;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及时上报和发放;对因数据逾期未报送和数据上报不完整导致补贴资金未按要求时限发放到农户手中的,由有关乡镇承担责任。

4、规范操作程序。对实际种植粮食和油料作物发放一次性补贴,要按照谁种粮补贴谁的原则,精准识别补贴对象;要以目前在地生长的夏粮为依据,精准核实面积;要按照“户申报、村核查、乡

抽查、县汇总”的办法,严格规范操作程序;要加强工作指导督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做好此次一次性补贴工作。

5、强化资金监管。县财政局抓紧做好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下达工作,提前与本县农商行沟通联系,做好资金调度,避免因资金拨付不顺畅影响补贴发放时效性。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系统填报

1. 本次对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将通过“一卡通”服务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进行发放,登录地址<https://nb.sxnyy.cn:8085>,各乡镇用户沿用该平台原有账号。

2. 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操作手册请在登录系统首页“通知公告”-“资源下载”中自行下载查看。

3. 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问题可通过运城市农业资金补贴管理群进行咨询。

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王碧霞 0359-4028116

县农业农村局丁晓丽

技术支持电话武伟君 18636973106

附件: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农户承诺书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承诺书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居地址_____

本人申报 2023 年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发放面积共_____亩。

已播种小麦种植面积_____亩； 未播种作物面积_____亩，其中：玉米种植面积_____亩；
大豆种植面积_____亩； 杂粮种植面积_____亩； 薯类种植面积_____亩； 水稻种
植面积_____亩。

已播种油料作物面积_____亩； 未播种作物面积_____亩。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报、瞒
报或者少种、不种等情况，愿意无条件接受处理，并承担一切
责任。

承诺人：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

农户基本情况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亩）（必填项）					油料作物（亩） （必填项）	
乡镇名称 （必填项）	村名称 （必填项）	组名称	户号	姓名（必填项）	身份证号 （必填项）	银行名称（必填项）	银行卡号 （必填项）	联系电话	小麦	玉米	薯类	水稻	杂粮		（不含大豆）
													大豆	其他	
合计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3〕3号）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范围包括县政府（政府办）、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单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一）县政府（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各镇（乡）政府和县直各单位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按照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发，但内容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均属于本次清理范围。请相关单位全面仔细核对，如遗漏文件清理，自行负责。

二、清理职责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认真履行清理工作责任。

县政府（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或实施部门提出清理建议，报送县司法局审核。

县直各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

牵头部门负责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标准

根据规范性文件具体情况，清理单位应当填写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

（一）对于不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予以保留

（二）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1. 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或现行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2. 国家政策已发生重大调整，部分内容与之不相适应的；

3. 部分内容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4. 部分内容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

5. 部分内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

6. 部分内容违反中央、省和市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的；

7. 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不强，应当予以细化完善的。

（三）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1. 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或者现行国家政策相抵触的；

2.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废止的；

3. 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涵盖或者代替的；

4. 主要内容已不适当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5. 主要内容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

6. 主要内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

7. 主要内容存在不符合廉政要求，违反中央、省和市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部署要求的。

(四)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布失效

1. 适用期已过的；

2. 调整对象已消失的；

3. 规定的事项及任务已完成，实际已经失效的。

四、任务步骤

清理工作自2023年4月3日开始，5月15日前完成，具体步骤如下：

(一)自行清理阶段(2023年4月3日至4月12日)

县政府(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起草或实施部门要根据《临猗县本级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1)认真梳理，填写《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附件2)和《县政府(县政府办)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附件4)，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清理意见于4月12日前报送县司法局。

各相关单位对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汇总，并对照清理标准，逐件进行研究评估，自行确定清理意见，填写《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附件3)和《各镇(乡)、县直各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附件4)，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清理意见于4月12日前报送县司法局。

(二)审查审核阶段(2023年4月13日至5月8日)县政府(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县司法局要根据起草或实施部门清理建议进行审核，对清理结果存在争议的，与起草或实施部门充分协商后，

提出清理意见报县政府审议确定。

(三)结果公布阶段(2023年5月9日至5月15日)清理工作完成后，县政府(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其继续保留、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于5月15日前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各相关单位要同步进行，将清理结果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本次清理工作的重大意义。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专门力量，成立工作专班，抽调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同志负责清理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二)严格工作标准

各相关单位要对本单位负责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严格把关，做到应清尽清、应清必清、不留死角。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试行、暂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两年。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的，或者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制定公布。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对照《临猗县本级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1)进行清理，凡能即时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的，不得拖延；凡列入拟修改的，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三)全面落实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科学调度，按时推进，确保清理工作质量。起草或实施部门要主动加强协作配合，立足各自职责，科学准确提出清理建议。对清理工作不重视、消极应付敷衍塞责、清理不全面不彻底、清理工作进度缓慢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谢九娟电话：13934882322

5. 各相关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1. 临猗县本级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修改文本对照表

2023年5月15日

4. 县政府（政府办）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景世军

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文件类型	梳理总数	拟废止数量	拟修改数量	已废止数量	已修改数量	宣布失效数量
市政府规章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8					
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24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2					
合 计	34					

附件 3

修改文本对照表

规章名称：

原条款	修改草案	修改依据

- 填报说明：
1. 原条款与修改草案必须引用至完整的条、款、项、目；
 2. 原条款和修改草案中的拟修改内容和拟新增内容字体颜色全部用红色标识；
 3. 原条款中的拟删除内容字体颜色全部用红色标识并加删除线；
 4. 修改依据应填报完整，引用的文件名称后应加发文字号。

附件 4

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景世军

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清理意见 (保留、拟废止、拟修改、 已废止、已修改、宣布失 效)	理由及依据
1	2020 年临政 4 号	《临猗县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	保留	
2	2020 临政清 10 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露天砂厂整治整合方案的通知》	保留	
3	2020 年临政办 19 号	《临猗县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	保留	
4	2020 年临政办 78 号	《临猗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保留	
5	2021 年临政 3 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通告》	保留	
6	2021 年临政 4 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乱占耕地建设行为的通告》	保留	
7	2021 年临政 10 号	《临猗县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拆除管理办法（试行）》	保留	
8	2021 年临政办 17 号	《临猗县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	保留	

附件 4

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景世军

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清理意见 (保留、拟废止、拟修改、 已废止、已修改、宣布失 效)	理由及依据
9	2021 年临政办 50 号	《临猗县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征收意见（暂行）》	保留	
10	2021 年临政办 16 号	《临猗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保留	
11	2021 年临政办 23 号	《临猗县新建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保留	
12	2021 年临政办 22 号	《临猗县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	保留	
13	2021 年临政办 41 号	《临猗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保留	
14	2021 年临政办 31 号	《临猗县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15	2021 年临政办 32 号	《临猗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保留	
16	2021 年临政办 39 号	《临猗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征地征收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保留	

附件 4

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景世军

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清理意见 (保留、拟废止、拟修改、已废止、已修改、宣布失效)	理由及依据
17	2021 年临政办 18 号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保留	
18	2021 年临政 15 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黄河吴王护岸上延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保留	
19	2022 年临办函 3 号	《第二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和关联事项及退回事项目录的通知》	保留	
20	2022 年临政办 6 号	《临猗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保留	
21	2022 年临政 8 号	《临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实施细则》	保留	
22	2022 年临政办 43 号	《临猗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保留	
23	2022 年临政办 44 号	《临猗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保留	
24	2022 年临政 9 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通告》	保留	

附件 4

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景世军

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清理意见 (保留、拟废止、拟修改、已 废止、已修改、宣布失效)	理由及依据
25	2022 年临政办 45 号	《临猗县全面推行“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实施方案》	保留	
26	2022 年临政办 38 号	《临猗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保留	
27	2022 年临政办 39 号	《临猗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保留	
28	2022 年临政办 40 号	《临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保留	
29	2022 年临政办 41 号	《临猗县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保留	
30	2022 年临政办 42 号	《临猗县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	保留	
31	2022 年临政办 51 号	《临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保留	
32	2022 年临政办 49 号	《临猗县 2019 年前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发放的通知》	保留	

附件 4

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景世军

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清理意见 (保留、拟废止、拟修改、 已废止、已修改、宣布失 效)	理由及依据
33	2022 年临政办 56 号	《临猗县工业仓储企业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费用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34	2022 年临政 20 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煤区的通知》	保留	

附件 5

各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 景世军

报送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清理意见 (保留、拟废止、拟修改、已废止、已修改、宣布失效)	理由及依据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公告

临政办发〔2023〕18号

为加强货运源头监管，规范货运源头装载行为，杜绝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厂（场）区，根据省政府第301号令和省、市相关治超文件要求，对我县注册登记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的货运企业及储（售）煤场等货运源头单位予以调整，调整后共计24家，现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59-4036898。

源头企业（24家）

临猗汇鑫商砼有限公司、临猗鑫得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临猗瑞帝斯商砼有限公司、临猗汇泉商砼有限公司、山西天宇气体有限公司、临猗县庙上城西口预制厂、临猗县宏建商砼有限公司、运城市森泽商砼有限公司、临猗县建通商砼有限公司、潞安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山西恒通商砼有限公司、运城市王申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县力达商砼有限公司、山西德信建材有限公司、临猗县跃新商砼有限公司、临猗县鸿驰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彦欣建材有限公司、山西天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猗县牛杜张文石料场、临猗县国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临猗县鼎盛水泥有限公司、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山西志博沥青制作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 采集系统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做好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工作，推进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化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制定《临猗县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系统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系统 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七部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和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运农办发〔2023〕43号）的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各项规定，支撑做好重点农产品攻坚治理，全面做好数字地图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和“注重生产源头治理”“完

善农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等指示精神，全面采集《临猗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发〔2021〕84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所列的重点农产品及相关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对重点农产品建档立卡，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追溯平台”）上形成数字地图，为我县开展重点农产品攻坚治理、日常巡查、风险监测、执法监管、产地溯源、信用评价以及风险预警等提供可视化、智能化的多场景应用，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推动实施智慧监管和精准监管。

二、工作目标

(一) 聚焦重点品种。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的“三颗菜”(豇豆、韭菜、芹菜)、“一枚蛋”(鸡蛋)、“一只鸡”(乌鸡)、肉牛、肉羊、“四条鱼”(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等11个品种和生猪作为产地溯源信息采集工作的重点。

(二) 分步推进实施。2023年6月开始全面开展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2024年起,进入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日常维护、动态更新和推广运用阶段。

三、采集范围

各乡(镇)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经营以上12个重点品种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或农场经纪人种植、养殖规模达到以下标准,且以商品生产为目的,均需纳入产地溯源信息采集范围:

1. 种植产品面积达到0.5亩以上;
2. 畜禽产品中,生猪存栏/暂养规模在30头以上,肉牛存栏/暂养规模在5头以上,肉羊存栏/暂养规模在50头以上,乌鸡养殖规模在1000只以上,蛋鸡养殖规模在500只以上;
3. 水产品养殖规模在10亩以上,工程化养殖车在0.3亩(折200平米)以上。

四、采集内容

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办法(试行)〉及若干配套管理制度的通知》(农办质〔2021〕14号),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种养殖主体名称、主体类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或农村经纪人,单选)、所属行业、产品名称、别名、产品认证类型、基地地址、点位经纬度、种养殖主体联系人、种养殖主体联系方式、种养规模(亩、头、只)、上市时间、生产方式(露地、设施)、追溯方式(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码、耳标、动物检疫合格证、包装标识、其他,可多选)、信用等级、网格员(乡镇监管员或村级协管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信息采集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五、重点任务

(一) 熟练掌握国家追溯平台的操作。乡镇监管员应熟练掌握国家追溯平台的操作,并通过系统完成信息的采集,通过现场走访逐个精准完善点位经纬度信息等。

(二) 统一信息采集要求。乡镇信息采集员要全项采集信息,不得采集虚假溯源信息或漏采溯源信息。种植业产品一年一茬的,要在移栽定植期间进行采集;一年多茬的,每茬都要采集。畜产品和水产品周转频繁,要按月进行采集和更新。种养殖主体有多个基地或在同一个基地有多个地块,总计达到规模标准的,要分别进行采集。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更新。

六、组织保障

(一) 切实提高认识。加快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开展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系统推广运用工作,是农业农村部门贯彻落实中央要求,以数据资源为抓手,切实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生动体现;是以突出问题为导向,落实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性和连贯性,推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顺利实施的有力抓手;是服务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智慧监管和精准监管,不断提高数字化治理能力的创新举措,具有基础性、长远性意义。

(二) 严格落实责任。建立严格的责任分工和督促检查制度。乡镇网格化监管员或村级协管员作为信息采集员,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的采集相关信息。县级监管员具体承担本区域内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的审核把关工作,采集期间要及时审核,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信息采集员进行修改,限期内未修改完成的,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三) 建立长效机制。国家追溯平台将利用技术手段,动态监测各地推广运用情况,建立智能化监测机制。发现信息不完整、不符合数据标准或信

息更新不及时、信息明显有误等情形的，将通过系统提示当地监管机构和信息采集员及时完成纠正，对修改不及时，要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2. 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3. 产地溯源信息采集系统（数字地图）每周调度台账

附件：1. 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表

附件 2:

重点农产品产地溯源信息采集工作联系方式

序号	牵头单位名称	牵头单位负责人姓名	职称/职务	牵头单位负责人固定电话	牵头单位负责人手机号	具体负责人姓名	具体负责人固定电话	具体负责人手机号	具体负责人邮箱	备注

注：此表于 6 月 2 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程晓蓉 电话：0359-4028132 13353595403

附件 3:

产地溯源信息采集系统（数字地图）每周调度台账

（2023 年 月 日 至 2023 年 月 日）

乡（镇）:

12 个重点农产品主体摸底数量（家）	典型做法	存在问题	工作建议	下一步推进措施

注:12 个重点农产品主体摸底数量首次填报后, 后期如有变化填写变化后的总数, 无数据变化填写“无变化”。此表于每周二报县农业农村局监管站。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县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2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县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县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2号）精神，切实帮助各类贷款主体及时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县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以下简称“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短期周转的资金。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用于生产经营贷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借款主体”）。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临猗县境内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在临猗县境

内依法设立，从事工商业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者家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中规定的具有适度农业规模的经营主体。

第四条企业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得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县政府授权县财政局作为出资人，注册2000万元，组建临猗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承办主体，具体承担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运行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承办主体负责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出台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业务审批流程。规范资金管理，为借款主体融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七条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运行遵循专户存储、

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的原则。严禁挪用、借用、超范围使用资金。

第八条承办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第九条为充分提高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借款主体在使用资金时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占用时间缴纳差别化资金占用费,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最长使用时限不超过 20 日,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的自然日收取。5 日(含 5 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6 日至 20 日(含 20 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执行。除资金占用费外,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使用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申请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县域内依法设立,借款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良好、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

(二) 在申请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时,借款主体没有被依法采取吊销、注销登记、查封账户、资产冻结等强制性措施;

(三) 在县域内银行同意出具续贷保证书,申请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使用额度在银行同意的转贷额度内。

第十一条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额度:

(一) 企业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 借款主体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实际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个体工商户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符合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类型的贷款主体按对应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申请。符合条件的借款主体及时向合作银行提出继续融资请求。合作银行经审查审批同意续贷,借款主体需在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

办主体提交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审核。承办主体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额度,与合作银行和借款主体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明确由合作银行对借款主体归还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无条件担保。

第十四条发放。承办主体从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向借款主体指定合作银行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在收到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后 5 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第十五条归还。借款主体续贷成功后,优先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一并划入承办主体指定账户,也可以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足额划转至承办主体专用账户。

第十六条资料归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承办主体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四章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县财政局负责对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挪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视同挪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承办主体是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承办主体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按月向县财政局报送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借款主体要做到诚实守信,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对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续贷或不配合

承贷银行办理续贷手续，导致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主体符合续贷条件的，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各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由于合作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借出的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者由于合作银行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不能按时归还，承办主体应依法对其进行追偿，按程序报告县财政局提请县人民政府同意采取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各项先进荣誉、申请政府奖励补助资格等措施予以惩戒。同时，财政部门取消在该银行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

第二十二条建立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拨备制度，按资金占用费收入的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用

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应急周转资金规模的 20% 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占用费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列支范围包括：

- (一) 相关税费；
- (二)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人员工资；
- (三) 因追偿发生的律师、诉讼等费用；
- (四) 办公费、检查费、差旅费等日常管理支出。

第二十四条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占用费收入结余、专户存储孳生的利息结余转增转贷应急周转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临猗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临猗县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政办发〔2021〕31 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医疗集团：

《临猗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临猗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近期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县基层医疗服务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以补短板、强弱项为重点，切实提高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水平，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3〕9号）精神，结合临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着力提高村卫生室标准，不断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为村民提供方

便、安全、优质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环境，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由乡镇卫生院作为实施主体，全县遴选猗氏镇黄斗景村、崞阳镇曹家营村、临晋镇代村、耽子镇陶唐村、北景乡东村、角杯镇吴王村、七级镇小张村共7个村卫生室按照星级达标工程进行重点建设，另外各乡镇（包括以上7个乡镇）至少遴选1个村卫生室按照星级达标工程，其余村卫生室按照功能完善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分类，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等方面分类进行改造提升，使全县村卫生室功能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基础设施条件更加完善，医疗设备更加齐全，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乡村医生素

质进一步提高，居民就医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整合机构和人员

各乡镇要结合行政村撤并工作，统筹人口分布、区域交通等因素，合理调整村卫生室设置规划，在确保行政村留有一所村卫生室的基础上，对于一村多室、服务能力差、村医长期不在岗、长期停业的村卫生室要进行整合撤并。继续实施乡村医生素质提升计划，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强化乡村医生考核机制，建立岗位淘汰制度，对于服务能力弱、学历较低、群众满意度低的乡村医生，采取末位淘汰制，对于长期不在岗、离开工作岗位超过3个月的乡村医生，乡镇卫生院要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责令其退出村医岗位，并向县卫健体局基层卫生股报备。

（二）村卫生室星级达标工程

机构名称 1：猗氏镇黄斗景村卫生室

1、房屋建设标准

（1）面积。在原有业务用房 78 平方米的基础上增加村集体产权 40 平方米房屋进行改建，面积达到 118 平方米。

（2）功能用房。做到“五室分开”即：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留观室。同时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配备神灯、艾灸架、观片灯、火罐、中频治疗仪、电针仪、刮痧板、火针、熏蒸桶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椅、候诊椅、床头柜、隔断帘等。

（4）健康教育宣传设备：投影仪。

（5）取暖降温设施：空调、暖气片。

3.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3 名村医，郭月萍，女，45 岁，执业医师，大专学历。李寅旭，男，42 岁，乡村医生，正在进行学历提升。王佩云，女，43 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中专，准备进行学历提升。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掌握 1~2 项特色专科诊疗技术，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机构名称 2：峒阳镇曹家营村卫生室

1、房屋建设标准

（1）面积。在原有业务用房 78 平方米的基础上新建村集体产权 35 平方米业务用房，总面积达到 113 平方米。

（2）功能用房。做到“五室分开”即：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留观室。同时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配备神灯、艾灸架、观片灯、火罐、多功能牵引床、中频治疗仪、电针仪、刮痧板、中药熏蒸设备、多功能治疗床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办公椅、候诊椅、宣传资料展架等。

（4）健康教育宣传设备：电视机、投影仪。

（5）取暖降温设施：空调。

3.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许小红，女，44 岁，中医执业医师，大专。陈英杰，男，47 岁，乡村医生，大专。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掌握 1~2 项特色专科诊疗技术，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机构名称 3：临晋镇代村卫生室

1、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对新建的集体产权 130 平方米村卫生室业务用房进行合理布局并装修。

(2) 功能用房。做到“七室分开”，既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中医阁、留观室、值班室。同时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 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 配备神灯、艾灸架、观片灯、火罐、中频治疗仪、电针仪、刮痧板、心电图机、熏蒸桶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办公椅、候诊椅、床头柜、隔断帘、监控设备等。

(4) 健康教育宣传设备：电视机、投影仪。

(5) 取暖降温设施：空调。

3.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周保军，男，48 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中专，正在进行学历提升。任艳玲，女，46 岁，乡村医生，中专，准备进行学历提升。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

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掌握 1~2 项特色专科诊疗技术，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机构名称 4：耽子镇陶唐村卫生室

1、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利用原村卫生室业务用房与村集体产权的 160 平方米房屋进行置换并改建。

(2) 功能用房。做到“八室分开”即：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中医阁、留观室、妇科处置室、值班室。同时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 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 配备血常规检测仪、心电图机、雾化器、高血压治疗仪、随访包、特定电磁波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简易呼吸器、医用臭氧治疗仪、刮痧板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办公椅、候诊椅、宣传资料展架等。

(4) 健康教育宣传设备：投影仪。

(5) 取暖降温设施：空气能冷暖一体机。

3.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屈丽丽，女，38 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大专。姚冰，男，37 岁，乡村医生，大专。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掌握 1~2 项特色专科诊疗技术，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

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机构名称 5：北景乡东村卫生室

1、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利用原村卫生室业务用房与村集体产权的 125 平方米房屋进行置换。

(2) 功能用房。做到“六室分开”即：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中医阁、值班室。同时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 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 配备神灯、艾灸架、观片灯、火罐、中频治疗仪、电针仪、刮痧板、心电图机、多功能牵引床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椅、候诊椅、床头柜、隔断帘、窗帘等。

(4) 健康教育宣传设备：投影仪。

(5) 取暖降温设施：空调、暖气片。

3.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李扭霞，女，53 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大专学历。郭天栋，男，42 岁，执业医师，本科学历。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掌握 1~2 项特色专科诊疗技术，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机构名称 6：角杯镇吴王村卫生室

1、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在原有业务用房 78 平方米的基础上增加村集体产权 42.2 平方米房屋进行改建，总面积达到 120.2 平方米。

(2) 功能用房。做到“五室分开”即：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中医阁。同时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 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 配备按摩器、艾灸盒、刮痧板、火罐、按摩床、针灸针、电针仪、心电图机、血常规仪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办公椅、候诊椅、窗帘、宣传栏等。

(4) 健康教育宣传设备：电视机、投影仪。

(5) 取暖降温设施：空调、电锅炉。

3.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张泽锋，男，43 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中专学历，正在进行学历提升。周朝阳，男，44 岁，执业医师，大专学历。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掌握 1~2 项特色专科诊疗技术，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机构名称 7：七级镇小张村卫生室

1、房屋建设标准

(1) 面积。对原有的 120 平方米村卫生室集体产权业务用房进行改建和室内外修缮。

(2) 功能用房。做到“五室分开”即：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预防保健室）、

留观室。同时做到“六统一”（统一门牌标识、工作证牌、管理制度、宣传展板、内外环境、台账管理），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设备设施配备标准

（1）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

（2）配备神灯、艾灸架、观片灯、火罐、中频治疗仪、电针仪、刮痧板、火针、足浴桶等 9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

（3）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办公椅、候诊椅、床头柜、隔断帘、窗帘等。

（4）健康教育宣传设备：电视机。

（5）取暖降温设施：空气能冷暖一体机。

3. 人员配备标准

配备 2 名村医，高孟海，男，48 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中专学历，正在进行学历提升。李艳平，女，46 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中专学历，正在进行学历提升。

4. 服务能力标准

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服务，掌握 1~2 项特色专科诊疗技术，能开展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

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100 种以上。

（三）村卫生室功能完善工程

1. 房屋建设标准。对原集体产权业务用房存在渗漏水、墙皮脱落、地板开裂等现象的进行修缮维护，做到“四室分开”“六统一”，同时根据需要，增加中医阁、留观室、值班室等功能用房，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 设备设施配备标准。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和 3 种以上与诊疗科目相关的医疗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

设备和取暖降温设施。

3. 人员配备标准。至少配备 1 名大学生村医。

4. 服务能力标准。能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开展 4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静脉给药服务的，设置不少于 3 张观察床，配备常见抢救设备。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50 种以上。

（四）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房屋建设标准。没有集体产权业务用房或建设年代久远、房屋老旧、墙体裂口、存在安全隐患的村卫生室，要重新选址或在原址上进行新建。选址新建的村土地由村委会无偿提供，新建的村卫生室面积应达到 80 平方米以上，做到“四室分开”“六统一”，同时根据需要，增加中医阁、留观室或值班室等功能用房，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等条件。

2. 设备设施配备标准。围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齐更新 31 种基本器械以及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和取暖降温设施。

3. 人员配备标准。至少配备 1 名大学生村医。

4. 服务能力标准。能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开展 4 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能为辖区村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基本药物配备标准。基本药物配备达到 50 种以上。

尤其是角杯镇石彪村卫生室因建在低洼处，遇大雨时室内地下涌水，屋顶漏水；三管镇王家庄村卫生室因当时置换手续问题而造成的集体产权问题；猗氏镇王村卫生室因新建舞台拆建卫生室问题。务必按要求期限、标准整改到位、建设到位、配备到位、提升到位。

四、工作步骤

（一）调研摸底（2023 年 5 月下旬前）

结合全县基层医疗服务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对

辖区内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全面掌握辖区村卫生室业务用房、人员资质、服务能力、设备配置、基药配备等情况，遴选并确定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数量、名单、建设内容等。

（二）制定方案（2023年5月底前）

各乡镇要根据村卫生室申报工程类型及提升行动要求，按照一室一方案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明确任务目标，列出任务清单，制定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2023年9月底前）

根据村卫生室提升工作方案，作出预算，尽快施工，倒排工期，9月底前村卫生室应完成主体建设或改造。

（四）完善提升（2023年10月底前）

10月底前，按照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六统一”要求完成室内外装修，配齐相应的人员、药品及设备设施，水、电、暖、网络等到位并投入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成立临猗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组长：孙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冯晓萍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吴瑞凤县卫健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晋锋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晓晖县发改局党组书记

王晓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长

成员：由各相关单位分管副职兼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吴瑞凤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薛建伟同志兼任，负责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调度等日常工作。

各乡镇要把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

分管乡镇长为组长，村委主任、卫生院长为副组长，卫生院分管副院长、办公室主任、公卫科长、财务科长、村卫生室负责人为成员组成工作专班，对辖区村卫生室进行调查研究、摸清现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根据实际情况，除县级提升行动指标外，全面提升辖区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形成树标杆、补短板、促提升的浓厚氛围。

（二）科学规划，规范管理

村卫生室建设用地由村委会无偿提供，不得在乡村医生的住处或远离人群等偏远地方设置建设村卫生室，要保证村卫生室的公益性。在建设规划上，要做到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区划调整、村级组织阵地建设、村集体闲置用房利用、村民实际健康需求等有机衔接；在业务管理上，建成后的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实行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

（三）强化督导，确保进度

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县卫健体局及医疗集团主要负责同志，将定期深入未建、在建、新建及改造的村卫生室现场调研督导检查；各乡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专班、乡镇卫生院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深入未建、在建、新建及改造的村卫生室现场调研督导检查，协调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合力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如期完成提升目标，切实提高全县村卫生室优质服务供给能力，促进农村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附件：1. 村卫生室基本器械配置参考目录

2.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确定机构名单

3. 乡（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分类汇总表

4. 县级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分类提升名单

附件 1

村卫生室基本器械配置参考目录

序号	基本设备	序号	基本设备
1	听诊器	17	健康档案柜
2	血压计	18	中、西药品柜
3	体温计	19	担架
4	血糖仪	20	处置台
5	简易呼吸器	21	有盖污物桶
6	身高体重计	22	移动输液架
7	清创缝合包	23	地站灯
8	出诊箱	24	应急照明设施
9	治疗盘	25	指夹血氧仪
10	至少 50 支各种规格一次性注射器	26	紫外线灯（车）
11	有盖方盘	27	制氧机
12	开口器	28	氧气瓶、氧气枕
13	压舌板	29	鼻导管、吸氧面罩
14	止血带	30	输液椅
15	诊查床（观察床）	31	雾化器
16	无菌柜		

附件 2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确定机构名单

临猗县（市、区）（盖章）

序号	村卫生室名称	申报工程类型		
		星级达标工程	功能完善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猗氏镇黄斗景村卫生室	√		
2	嵎阳镇曹家营村卫生室	√		
3	临晋镇代村卫生室	√		
4	耽子镇陶唐村卫生室	√		
5	北景乡东村卫生室	√		
6	角杯镇吴王村卫生室	√		
7	七级镇小张村卫生室	√		
8				
9	合 计			

领导签字：

填报人：

注：在村卫生室申报工程类型的对应栏内打“√”

附件 3

乡（镇）_____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提升行动分类汇总表

乡（镇）卫生 院（分院）	县级星级达标卫 生室（个）	功能完善 卫生室（个）	基础设施建设 卫生室（个）	备注
合 计				

附件 4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行动分类提升名单

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村卫生室名称	申报提升类型		
		星级达标 卫生室	功能完善 卫生室	基础设施 建设卫生室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领导签字：

填报人：

注：在村卫生室申报工程类型的对应栏内打“√”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贯彻落实〈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 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方案〉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5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贯彻落实〈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方案〉的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 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方案》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互联网+”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的通知》以及《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围绕“创环境、促发展、强监管、优服务”总目标，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原则，依托临猗县电商服务中心、各乡镇电商服务站，促进电商稳步健康发展，通过产业聚集、服务增效、监管创新、政策保障，不断

壮大网络市场规模、规范网络市场秩序、优化网络营商环境，促进产业专项发展，建立适应新时期网络市场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服务机制。

(一) 建立成熟的网络市场集聚发展模式。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托互联网加快发展，形成新兴商业模式和业态，促进地方网络经济产业规模稳步增长。

(二) 培育优质诚信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快电商龙头企业品牌创建和标准化示范建设，打造一批品牌电商和标准化电商产业集群。区分不同行业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经营规范有序、诚信自律水平高、有各自标准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积极推

广其主要做法和措施，通过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带动全县网络经济壮大发展。

（三）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整体水平。创新“互联网+”监管手段，开展信用监管、数字化监管、协同监管，升级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创新“互联网+”消费维权模式，探索多元纠纷调解机制，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为我县网络经营主体提供集信息公开、网上办事、商标专利申报、精准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高效优质服务。

（四）形成示范领先的监管制度规则体系。创新思路，积极实践探索在网络监管中宣传、诚信经营、维权、执法方面的有效方法，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并予以固化；探索建立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监管工作规范化。

二、部门工作职责

根据《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及其考核指标体系，结合我县实际，经认真梳理，现将各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1、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 $\text{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 = (\text{当年网上零售额} / \text{上一年度网上零售额} - 1) * 100\%$ ）。

2、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其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 $\text{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 = (\text{当年社会零售总额} / \text{上一年度社会零售总额} - 1) * 100\%$ ）。

3、近2年，新增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不低于2家。

第1、2、3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统计局

4、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市场主体数量。占比不低于15%（比值区间均含本数，下同，网络交易经营者主要统计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下同）。

5、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现有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比不低于50%。

第4、5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6、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 $\text{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 = \text{网上零售额} / \text{社会零售总额}$ ）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统计局

7、近2年，创建地区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全国快递业务同比增速。（ $\text{快递业务同比增速} = (\text{当年快递业务量} / \text{上一年度快递业务量} - 1) * 100\%$ ）。

责任单位：县邮政管理局

8、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占比不低于5%（ $\text{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 = \text{网络市场就业人员数量} / \text{地方就业人员总数量}$ ）。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邮政管理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

9、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占比不低于5%（ $\text{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 = \text{电子商务纳税额} / \text{地区总税收额}$ ）。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0、立足我县“农业强县”“果业强县”实际，在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形成地方发展特色。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县交通局、县商务局

11、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过罚相当的信用约束机制。

12、加强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

13、探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11、12、13项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14、建立网络执法办案会商和联合执法机制，协作办理涉网案件。

15、多部门联合开展网剑行动等网络市场专项整治。

16、协助外地办理涉网案件或者请外地协助办理涉网案件。

第 14-16 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

17、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警示通报等柔性手段，加强事前指导，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

18、建立健全网络监测和监督抽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市场风险隐患。

19、综合运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强制检查等手段，强化对违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

20、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现审批与监管权责统一。

21、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平台企业合规制度。

22、推进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形成共治合力。

第 20-22 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临猗县电商协会

23、制定规范网络执法办案流程、在线取证等方面的文件，或者建立规范网络执法办案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

24、涉网违法案件线索举报按时核查率大于 95%。

25、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涉网违法案件线索处置及时率和完成率大于 90%。

26、涉网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第 24-26 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

27、涉网违法案件维持率、胜诉率超过 95%。

28、无程序性违法导致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确认违法、行政败诉的涉网案件。

第 27-28 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司法局

29、优化流程、简化环节，持续推进网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

30、提供在线办理、一网通办、掌上办理、减税降费等便民利企举措。

31、支持平台企业提高服务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水平，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业人员权益保护，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提供身份信息核验等服务。

第 29-31 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临猗县电商协会

32、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推动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33、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推动网络市场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4、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政务服务；建立帮扶机制，开展交流、培训，加强网络市场人才培养等。

35、运用市场机制，引入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丰富公平普惠、全域的公共服务。

第 34、35 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金融办、人行临猗县支行

36、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

37、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在数据共享、资源整合、风险防控、政策指导等方面开展政企合作。

38、引导平台企业、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

第 36-38 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县通联办

39、在新经济新模式新领域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前瞻性、创新性实践。

40、引入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媒体、公众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共治的创新性实践。

41、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监管。

第 39-41 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

42、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在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综合服务体系、政企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

43、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创新提供适应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服务。

44、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实践。

45、培育网络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推动模式创新、场景创新、组织创新的实践；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性发展实践。

第 42-45 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科局

46、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并有效运行；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并运行有效。

47、网络交易监管队伍健全。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

48、加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力量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49、加强人才培养，网络交易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 50 学时。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

50、加大财政投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设备、设施配备，提供物资保障。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1、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强化智慧监

管，实现以网管网。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用户数超过在编监管人员数 50%。

5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认领处置率达到 100%。

53、为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供系统接口和应用模型；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及时率大于 90%。

54、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完成率大于 90%。

55、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引导。

56、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提示、警示。

57、网络消费投诉按时初查率、按时办结率超过 95%。

58、网络消费调解成功率大于全国调解成功率。

59、消费者满意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0、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利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所在地 ODR 单位按时办结率和和解成功率超过全国平均率。

61、引导平台企业加大消费者服务力度，源头化解消费纠纷。

62、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63、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

64、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升监管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65、网络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电子取证、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管理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

66、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监管。

第 51-66 项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67、创新工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表彰表扬、宣传推广（包括表彰表扬、会议交流、信息刊发、典型经验、领导批示等形式）。

68、创新工作被国家级媒体、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形成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标准。

69、党委、政府重视，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列入工作规划或者重点工作。

70、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71、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举措、责任单位、进度安排等内容，并按要求进行考评。

72、充分运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等国家或者省级政府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

73、建立健全符合地方实际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工作机制，并运行良好。

74、多形式多举措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普法活动。

75、多形式多举措宣传报道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举措、工作成果、典型经验。

第 67-75 项责任单位：临猗县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创建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县政府领导任副组长，县直 24 个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贯彻落实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方案〉的实施办法》；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召集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等 24 个相关单位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牵头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建立工作专班双周工作对接机制，进一步推动贯彻落实创建工作开展。

(二) 明确工作任务。由工作专班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研究制定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服务事

项清单和监管事项清单，并制定任务交办书，实行清单化管理；同时，研究制定网络市场行业发展规划，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由各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 打造示范点。各相关部门根据考核指标体系打造 1 至 2 个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点，将普遍监管与重点监管结合起来，用示范点带动行业健康发展。

(四) 建立定期通报机制。由工作专班牵头，将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进行通报；

(五)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由工作专班牵头，每半年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积极主动，不认真履职、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将纳入政府“13710”督办事项中，明确责任领导，限期报送工作进展。

四、工作要求

(一) 思想上高度重视。创建全国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平台经济、数字经济规范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互联网+”国家战略的一项重大举措。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全国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把贯彻落实创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把贯彻落实创建工作抓实抓细。

(二) 工作中认真履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运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本实施办法中明确的工作职责，制定详细的目标任务、实施计划，细化工作举措，突出工作重点，把握时间节点，实行清单化管理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创建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 加强沟通协调。各成员单位在推进贯彻落实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各单位贯彻落实创建工作进行统筹调度，依照贯彻落实创建工作任务清单对各单位完成情况，开展定

期点评，研判问题，形成问题解决方案，并进行通报，通过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贯彻落实创建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临猗县贯彻落实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临猗县贯彻落实运城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鹏奇县委副书记、县长、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刘红庆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畅丽娟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晓晖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

张朋林县教育局局长

张甲晓县工科局局长

毋世明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景世军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李晋锋县财政局局长

陆迎国县人社局局长

管振波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九君县住建局局长

武斌县交通局局长

荆晓丽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

长

杨虎县林业局局长

岳匡印县商务局局长

谢润婷县文旅局局长

翟丁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英杰县统计局局长

张志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杨永红县税务局局长

刘鹏县果业发展中心（县峨嵋果品博物

院）主任

闫晓玉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

主任

王艺霖县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张红伟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

郭培智人行临猗支行行长

张海梅县邮政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领导、指导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定期听取工作汇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负责贯彻落实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各成员单位对口业务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等相关工作，上述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临猗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 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体系与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深度融合，提升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双向流通渠道的便捷性、通达性，按照《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3〕10号）、运城市《关于报送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成立情况的通知》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工作专班

组长：米会杰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樊争峰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岳匡印县商务局局长

冯丽生县商务局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县邮政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畅丽娟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晋锋县财政局局长

荆晓丽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武斌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翟丁会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晓晖县发改局党组书记

张志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谢润婷县文旅局局长

杨虎县林业局局长

张甲晓县工科局局长

王世宏县审计局局长

张朋林县教育局局长

周英杰县统计局局长

管振波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永红县税务局局长

刘鹏县果业发展中心主任

各乡（镇）长

二、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商务局局长岳匡印兼任，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申报企业资质、补助申报材料的审核及申报企业的动态调整；做好补助申报材料的结果审核，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并上报

市商务局。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县交通局：负责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各乡镇（镇）：负责及时收取、汇总辖区内经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初步审核结果负责，上报县商务局。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扣省市行动计划和我县实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工作措施。

（二）坚持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加强沟通协

作，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问题，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坚持创新驱动和改革先行，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配送的融合创新和模式创新。

（四）坚持数据支撑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数据采集、分析、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推介。

（五）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各相关单位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动态调整。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